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公司”或“发行人”）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金龙汽车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发生关联交易企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1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2.00
2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模具销售	2,000.00
3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车身零部件销售	45.00
4	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租赁展厅	100.00
5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车身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仓储费	5.00
6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运费	6,000.00
7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金旅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运费	3,000.00

2、本次补充预计情况

因金龙汽车的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礼宾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宾车”）主要从事汽车改装及销售业务。因其生产经营的需要，礼宾车于 2020 年 1-6 月向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向购成品车采购，关联交易金额 2,026.53 万元，预计

2020 年全年关联交易额为 4,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867832M

法定代表人：陈宏良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青口投资区奔驰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乘用车、商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并且作为戴姆勒股份公司授权的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品牌唯雅诺、威霆、凌特、威雷车型汽车及其后续产品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车型的整车及其零配件进口、批发、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并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龙汽车的董事陈建业先生担任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来看，关联人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金龙汽车下属控股子公司礼宾车公司向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成品车。

四、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审批程序

本次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建业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事项，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保荐机构对金龙汽车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 实 彪

李 蔚 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9月4日